

臺中港逸散性貨物碼頭指泊方案

107.10.31 公告

108.1.1 實施

108.12.18 第一次修正

因應國際環保趨勢、降低污染，營造更優質的港區環境以利臺中港區長遠發展，針對逸散性貨物，訂定碼頭指泊配合措施如次：

一、本方案集中管理貨類(不含已集中管理之煤炭、銅土、砂石)：

矽砂、爐石、水泥熟料、石灰石、純鹼、長/霞石、硫酸銨、石膏、白雲石等，以及其他裝卸、搬運過程會產生逸散性粒狀物之所有貨類。

二、裝卸前提：

依據本分公司 107 年 1 月 30 日「臺中港逸散性貨物裝卸作業說明會」宣導，由裝卸公司提出逸散性貨物裝卸作業改善計畫並送本分公司審查。

三、指泊方案：

(一)集中指泊 28、29、44 及 30 號碼頭，前三座碼頭無順位之分，30 號碼頭為備援碼頭，各碼頭指泊原則說明如次：

1. 28 號碼頭：公用水泥專業碼頭，載運水泥之船舶優先指泊，其他船舶依先到先靠原則辦理；他船靠泊期間如遇水泥船到港，應即自費移讓。

2. 29 號碼頭：公用深水碼頭，吃水 10.5 公尺以上之深水船優先指泊，其他船舶依先到先靠原則辦理。

3. 44 號碼頭：公用散雜貨碼頭，不分船型依先到先靠原則辦理。

4. 30 號碼頭：公用深水備援碼頭，上開 3 座碼頭均無船席空檔或無符合靠泊限制條件時，始啟動支援調度使用，以吃水 10.5 公尺以上之深水船且為卸水呎使用之船舶優先指泊。

(二)南碼頭區西側、西碼頭及石化工業專業區之業者所屬船舶或其他相關需求業者，得集中指泊該區鄰近碼頭，以下碼頭無順位之分，各碼頭指泊原則說明如次：

1. 105 號碼頭：依「臺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暨煤炭船指泊方案公告」辦理，煤炭船船期空檔得予指泊。
2. 106 號碼頭：為風機組件兼公用散雜貨碼頭，具重件特性，風電工作船船期空檔得予靠泊裝卸，以先到先靠為原則，惟靠泊作業期間倘遇風電船到港時，應即自費移讓。

四、本方案集中管理貨類指泊碼頭得交互支援，並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撥符合逸散性貨物區位選擇(遠離市區、往南往西、下風處)之碼頭進行支援。

五、本指泊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後續視碼頭使用情形及本公司營運規劃滾動檢討。